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

《关于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我们认为：（1）公司对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准确；（2）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筹集资金完成对学大教育集团的收购；（3）本次贷款涉及的利率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已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

刘兰玉

唐安

王晓滨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